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 
「姊妹學校交流」報告（2021至2022年度）

學校名稱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：廣州市花都區圓玄中學 締結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  
姊妹學校名稱：蘇州外國語學校 締結日期：2017年12月7日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<p><b>【與蘇州外國語學校進行視像交流及活動】</b> 透過本校「遠程教室」的設備，與蘇州外國語學校進行一年兩次的網上交流活動，重點分別為「領導交流及工作會議」及「學生才藝比賽及生活分享」（詳情有待兩校議決）</p>	<p>1.加深兩校領導層的認識，制定21-22年度的交流計劃，增進彼此的溝通。 2.透過比賽和分享，讓兩地年青人互相了解，建立彼此的情誼。</p>	<p>蘇州外國語學校董校長轉任教育集團總校長，新校長為杜少梧校長，暫時未能安排視像會議。唯經常利用Wechat與羅主任保持通訊確保兩校的溝通。參與由蘇外主辦的第18屆藝術節拍攝照片，上傳參加。 本校舉辦「雲遊學—雲遊課文實景《岳陽樓記》」，邀請蘇外學校7名學生，1位老師參加。</p>	<p>新冠疫情嚴峻，加上新校長上任，今年暫未能進行會議，明年將會邀請。 兩校今年互相參與對方的活動，期間學生與老師在網上見面，保持彼此的連繫和交流。期望明年繼續。</p>
2.	<p><b>【與廣州市花都區圓玄中學進行視像交流及活動】</b> 透過本校「遠程教室」的設備，與廣州</p>	<p>1.加深兩校領導層的認識，制定21-22年度的交流計劃，增進彼此的溝通。</p>	<p>曾利用Wechat邀約廣州市花都區圓玄中學梁曉校長進行視像會議，但今年仍</p>	<p>將會繼續邀約梁校長進行視像會面，商討未來的工作及計劃。</p>

	市花都區圓玄中學進行一年兩次的網上交流活動，重點分別為「領導交流及工作會議」及「學生才藝比賽及生活分享」（詳情有待兩校議決）	2.透過比賽和分享，讓兩地年青人互相了解，建立彼此的情誼。	未成事。 20-21年參與第五屆「我是廣州對外交流小使者」合唱比賽，今年公佈結果，我校獲國家二等獎。本校舉辦「雲遊學—雲遊課文實景《岳陽樓記》」，邀請花都20名學生利用網上平台參加。	花都中學主動參與本校的活動，期間兩校學生在網上見面，保持彼此的連繫和交流。期望明年繼續。
3.	<b>【張家界自然及文化探索之旅】</b> 視乎疫情發展，期望考察團於2022年6月到湖南長沙、張家界及其附近進行。5所中學各派出14名學生及2名老師，前往參觀鳳凰古城、張家界國家森林公園、馬王堆漢墓、長沙大學等。	1.透過觀察當地地貌的特徵，讓同學了解風化及侵蝕的影響，加強地理上的知識。 2.從景點的建設，了解當地旅遊業的營運，讓旅款科的同學作實地考察。 3.參觀古城及博物館，認識湖南風俗及楚國文化。 4.藉著師生間的交流及分享，加深兩地師生的了解，建立更深厚的友誼。	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，香港與國內的關口停開，教育局亦不鼓勵國內考察團，旅行社停止安排出團，有關招標程序終止，活動只能取消。	新冠疫情導致本港與國內的交通停止，境外旅行預計仍有一段相當長時間會暫停。但隨著旅遊的開放，也許明年有機會進行。
4.	<b>【暑期灰塑藝術體驗營】</b> 花都中學的灰塑藝術相當有名，且聘請國內著名導師任教，故希望帶領學生接觸廣東的藝術文化，善用暑假，與國內師生連繫。	1.活動中讓同學認識灰塑藝術及祠廟的建築，加深認識中國文化。 2.活動中提升同學對祖國的歸屬感。 3.通過實地參觀及生活，讓兩地學生建立情誼。	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，香港與國內的關口停開，教育局亦不鼓勵國內考察團，活動只能取消。	新冠疫情導致本港與國內的交通停止，境外旅行預計仍有一段相當長時間會暫停。但隨著旅遊的開放，也許明年有機會進行。

1. 【雲遊學—雲遊中國語文科課文《岳陽樓記》實境考察】

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：兩地四間學校接近 200 人師生參與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雲遊學—雲遊中國語文科課文《岳陽樓記》實境考察費用	團費、當地導遊、本地學者講解、網上安排工作、提供學生紀念品	HKD\$ 15,000	
		總計	HKD\$ 15,000	

上年度結餘：\$156,035.00    本年度撥款：\$157,127.00    總計：\$313,162.00  
 本年度實際支出：\$15,000.00    本年度實際結餘：\$157,127.00    須退還教育局餘款：\$141,035.00

#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姊妹學校易名（例如）	

#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：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